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育芳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育芳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曾育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規定之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其中「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漂流物」係指隨水漂流，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謂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其他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其持有之物。查本案黑色背包1個係告訴人李青雲於案發當日，離開火車站時忘記取走而暫時脫離其持有之物，告訴人於同日12時發現背包不見，嗣報警處理，則本案黑色背包係告訴人自行放置於月台座位上，一時忘記帶走，尚非偶然喪失其持有達不知去向之程度，要與遺失物不同，又非漂流物，揆之上開說明，被告所侵占本案黑色背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應評價為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物，不思以正當途徑歸還原主，亦
02 未送交警察機關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竟因一己之貪念，
03 據為己有而侵占之，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及己身之守
04 法觀念均有偏差，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固坦承犯行，
05 然迄今未予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態度難
06 謂良好，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非劣、手段平和、所侵占財物
07 之價值非鉅、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9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固
15 於警詢中指稱：黑色背包內有皮夾1個(黑色、價值150元)、
16 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郵局金融卡1張、行動電源1個(價
17 值600元)、外套1件(藍色，價值800元)、現金約6,800元、
18 隨身碟1個(價值300元)、鑰匙1把(價值40元)及AirPods耳機
19 1副等物等語(見警卷第12頁、第14頁)，惟上開物品確遭被
20 告侵占一事，觀諸卷內事證除告訴人之指訴外，檢察官並未
21 提出其他證據足茲證明，復參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我有撿
22 到一個黑色包包，裡面有零錢、鈔票，約1,000多元；我拿
23 走錢後，將包包丟到火車廂內的椅子上等語(見113年度偵緝
24 字第1340號卷第34頁背面)，是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本案
25 被告所侵占之物為黑色背包內之現金1,000元，為其犯罪之
26 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宣
27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張明聖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1340號

16 被 告 曾育芳

1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曾育芳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2時許，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21 理局（113年1月1日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
22 稱臺鐵）麟洛車站第2月臺座椅，拾獲李青濤所有遺落在該
23 處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黑色背包1個（含現金新臺幣【下
24 同】1,000元），詎曾育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前開背包內之現金侵吞入己，
26 得手後將前開背包丟棄在臺鐵第3198次區間車座椅上，旋即
27 在臺鐵屏東車站下車離去。嗣經李青濤發覺前開背包遺失，
28 遂報警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李青濤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
30 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育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2 諱，核與告訴人李青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
03 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等件附
04 卷可佐，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6 嫌。被告所侵占之現金1,000元，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07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檢 察 官 甘若蘋

14 檢 察 官 康榆